

法律基础

主 编 吴亦仙 詹孝俊
副主编 徐文炳 陈重艺



建教育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吴亦仙 詹孝俊

副主编 徐文炳 陈重艺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大梦山7号)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6.875 印张 166 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400

ISBN 7—5334—0638-9

D·10 定价:2.45 元

序

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且规定这门课是大学生的必修课,正式纳入教学计划。为此,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和《法律基础》教材,提供全国高等学校试用。几年来,我省大多数高等学校都采用了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编写的这一本教材,收到较好效果。

由于我国法制建设正在逐步充实和完善,特别是去年春夏之交那场政治风波以后,我国法制建设内容有了新的补充。另外,福建作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省份,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为了适应整个形势发展的需要,“法律基础”课的教材内容,在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编写试用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全国人大通过的《集会游行示威法》,是完全必要的。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对于实现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生是大有好处的。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可以加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对于稳定高校、稳定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等项法律基础知识及有关规定,要使大学生认识到,大学生不是特殊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要求每个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大学生丝毫也不能例外。因此,大学生应该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这门必修课,做到知法懂法,明白什么是法律准许的行为,什么是法律禁止

的行为,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本书增加部分教学内容,具有显著特色,不论其水平如何,应该首先给予肯定。特别是在时间十分紧迫的情况下,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在很短时间内拿出这本有我省特色的“法律基础”教材,以应教学急需,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希望全省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教师和其他政工干部共同努力,搞好“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总结、修改、提高。

郭荣辉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0)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0)
一、法的起源	(10)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1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4)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14)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6)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7)
四、社会主义法与道德、政策的关系	(1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1)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1)
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3)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4)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29)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9)
二、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30)
三、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32)
第二章 宪法	(3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4)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4)

二、宪法的特征	(3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5)
四、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3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6)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36)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37)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8)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40)
五、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一、公民及其法律地位	(4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3)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47)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48)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50)
一、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证措施	(50)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	(51)
第六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52)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52)
二、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54)
三、法律责任	(56)
第三章 行政法	(6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0)
一、行政法的概念	(60)
二、行政法的内容和特征	(60)
三、行政法的表现形式及作用	(6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	(62)

一、国家行政机关	(62)
二、改革行政机关干部人事制度,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	(63)
三、行政行为	(64)
第三节 行政法制监督	(68)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必要性和作用	(68)
二、行政法制监督的种类和方法	(68)
第四节 公安行政——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0)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70)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	(71)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72)
第五节 司法行政——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77)
一、律师制度	(77)
二、公证制度	(81)
第六节 军事行政——兵役法	(86)
一、兵役法概述	(86)
二、兵役义务	(87)
三、优抚安置和惩处	(90)
第四章 刑法	(9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3)
一、刑法的概念	(93)
二、刑法的任务	(93)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93)
第二节 犯罪	(95)
一、犯罪的概念	(95)
二、犯罪构成	(96)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9)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0)

五、共同犯罪	(101)
第三节 刑罚	(102)
一、刑罚的概念	(102)
二、刑罚的目的	(102)
三、刑罚的种类	(103)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106)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08)
一、反革命罪	(10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08)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9)
五、侵犯财产罪	(109)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0)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10)
八、渎职罪	(110)
九、违反军人职责罪	(110)
第五章 民法	(1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2)
一、民法的概念、对象和作用	(112)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1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法律事实	(114)
四、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14)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15)
一、公民	(115)
二、法人	(1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9)
一、民事法律行为	(119)
二、代理	(12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2)
一、民事责任概述	(122)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	(122)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2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3)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123)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24)
第七节 财产所有权	(125)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25)
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25)
三、共有和相邻关系	(126)
四、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27)
五、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7)
第八节 债权	(128)
一、债的概念	(128)
二、债的种类	(128)
三、债发生的根据	(129)
四、债的担保	(129)
五、债的履行	(129)
六、债的消灭	(130)
第九节 知识产权和人身权	(130)
一、知识产权	(130)
二、人身权	(131)
第十节 财产继承权	(131)
一、继承法概述	(131)
二、法定继承	(133)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35)
四、遗产	(138)
第六章 婚姻法	(141)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4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的对象	(141)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结婚与离婚	(143)
一、结婚	(143)
二、离婚	(145)
三、复婚	(14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7)
一、夫妻关系	(147)
二、父母子女关系	(147)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48)
第七章 经济法	(14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9)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9)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0)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的新发展	(151)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52)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2)
二、经济合同法	(158)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	(164)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7)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涉外仲裁	(169)
一、经济仲裁	(169)
二、涉外仲裁	(171)
三、仲裁程序	(173)
第八章 诉讼法	(17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75)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75)
二、管辖	(176)
三、证据	(177)
四、强制措施	(178)
五、刑事诉讼阶段	(17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2)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182)
二、管辖	(182)
三、诉讼参加人	(183)
四、民事诉讼证据和强制措施	(183)
五、民事诉讼阶段	(18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86)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186)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186)
三、诉讼参加人	(188)
四、行政诉讼阶段	(188)
五、侵权赔偿责任	(190)
第九章 国际法	(191)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91)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1)
二、国际法的主体	(191)
第二节 领土和居民	(193)
一、领土	(193)
二、居民	(194)
第三节 海洋法与空间法	(196)
一、海洋法	(196)
二、空间法	(198)
第四节 国际交往的法律调整	(200)

一、外交机关	(200)
二、国际条约	(201)
三、国际组织	(202)

绪 论

为贯彻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国家教委 1986 年提出要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意见,1987 年又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必修课,必须正式列入教学计划,我们根据这些精神,结合福建省地区的特点和几年来各高等学校讲授法律基础课的体会,同时补充了近年来新颁发的重要法规编写此教材。

第一节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加速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我们现在不但有一部体现四项基本原则而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还有一系列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规。

为了保证宪法和法律都能得到贯彻与执行,使法律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除了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之外,一个迫切的

任务就是广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由于我国有较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法制观念十分淡薄,因此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了解法律的内容,是当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大学生是我们国家今后各条战线的专门人才,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更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有三点。

一、是完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在今后几十年内,我们国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要由法律来调整,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和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机制要靠法律来调节,经济工作和社会上许多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如果没有法律知识,毕业之后就很难适应工作的需要。如搞财贸工作的怎能不懂得商业法、税法和银行法呢?搞农业工作的怎能不懂得土地管理法呢?搞企业管理工作的怎能不懂得企业破产法、经济法呢?搞技术工作的怎能不懂得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呢?因此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中必须包含有必要的法律知识。

二、是健康成长的需要

现在,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已被规定在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里面。人人都享有依法规定的权利应尽的义务,没有任何人可以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大学生要健康地成长,绝不能置国家的法律而不顾,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法律为准绳去评判是非,约束行为,不干违法之事,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对待他人,正确对待集体、社会、国家,以保证健康地成长。

三、是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要

现在的大学生,是二十一世纪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如果大学生不懂法、不会用法,那么我们社会主义的法制今后就很难加强,现代化建设就不能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国家就不能保证长治久安,因此大学生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我们国家的未来关系极大。

总之,我们的事业需要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每个大学生都必须克服和纠正那种“不懂得法律也一样生活、工作”、“法律与自己无关”的陈旧的错误的思想,从我们民族的未来,四化建设的成败这个高度上去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努力认真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二节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内容和应注意的问题

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教育课的组成部分,因此它既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还要按照专业的特点讲授与专业工作需要有关的部分专业法律理论,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我们要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有关理论使大学生认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规定,了解有关专业法律条文,提高思想素质,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以适应社

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按照法律基础课所担负的任务,在这一本教材中安排的内容,包括有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内容。在各章中除了对基本问题和定义作了阐述外,对各有关法的条文也都作了简要的解释。

学习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一)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要真正学好、用好,是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学习者必须要有正确的目的和态度,要有认真的、严肃的求实精神。

(二)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发展的观点、改革的观点。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在于应用,因此在学习过程中要密切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改革的实际,联系对外开放的实际,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用法律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来对照自己的言行,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错误的认识,解决思想、工作上的有关问题。

(四)在使用这本教材授课时,要注意按照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学生的不同情况和特点以及具体的教学时数来讲授有关内容,有的章节可以简单介绍一下,有的章节应该重点讲解,有的还可以结合特殊专业的要求补充一些内容。在教学安排上,除了课堂讲授和讨论外,还应尽可能多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法制教育活动,做到课内课外相结合,使同学们能生动活泼地学好这门课。

第三节 大学生应当成为守法、知法的模范

一、 大学生崇高的历史使命要求大学生成为守法的模范

大学生作为青年群体中,文化层次较高,思想最活跃,最富有创造才能的一部分,总是最敏感地面对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最直接而深刻地接受现代文明的洗礼。大学生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与命运。

大学生所处的特殊的高等教育环境和所肩负的崇高历史使命从客观上要求其成为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模范。学会运用民主和法制的手段解决其所面临的复杂问题,以新的姿态和精神面貌,走向未来、走向世界、走向现代化,这是时代对大学生的新的要求。

二、 从我国的国情特点看,要求大学生成为知法守法的模范

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是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面临的迫切而艰巨的任务,它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但是,由于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由于自然经济的影响,由于西方帝国主义的渗透,颠覆与和平演变的影响,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弄权谋私,家长制,一言堂,压制民主,贪污腐败等情况还相当普遍地存在,更为可怕的是由于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由于科技教育的低下与落后,大量的文盲、法盲存在构成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极大障碍。清除愚昧落后的自然经济观念残留在人们思想上的历史重负,确立民主和法制的崭新观念,是我们大学生义不容辞的一项光荣使命。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过程,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样,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这个问题上,要求过高过急可能欲速而不达。因为民主和法制并不是孤立的